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4號

原告 張忠玲
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
劉力維律師
被告 蔡欣瑋
法定代理人 蔡雅化
兼 蔡欣瑋
法定代理人 張忠琦
被告 張忠仁
張忠琳
蔡欣瑜

上列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明忠律師
複代理人 朱茂銓律師
被告 沈法全
沈筠芸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義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張黃春之遺產，應按附表一「本院認定分割方式」欄所示分割。
- 二、原告、被告張忠仁、張忠琳、張忠琦就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張家棟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本院認定分割方式」欄所示分割。
- 三、主文第一項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主文第二項之訴訟費用由附表四所示之人按如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黃春於民國107年6月25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其繼承人為配偶即被繼承人張家棟、孫子女即被告沈法全、沈筠芸、蔡欣瑜、蔡欣瑋，應繼分各1/5；嗣被繼承人張家棟於109年3月13日死亡，除上開再轉繼承自被繼承人張黃春之遺產外，另遺有附表二所示之遺產，被繼承人張家棟之繼承人則為其子女即原告、被告張忠仁、張忠琳、張忠琦（下合稱張忠仁等三人），應繼分各1/4。爰請求分割張黃春、張家棟之遺產，分割方式分別如附表一、二「原告主張」欄所示。

二、被告意見略以：

(一)被告張忠仁、張忠琳、張忠琦、蔡欣瑜、蔡欣瑋（下合稱張忠仁等五人）【註：蔡欣瑜、蔡欣瑋（下合稱蔡欣瑜等二人）僅為張黃春繼承人】意見略以：對張黃春、張家棟二人遺產範圍無意見，分割方式分別如附表一「張忠仁等五人意見」、附表二「張忠仁等三人意見」欄所示。

(二)被告沈法全、沈筠芸（下合稱沈法全等二人）【註：僅為張黃春繼承人】意見略以：同意原告分割方案。

三、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被繼承人張黃春於107年6月25日死亡，其遺產如附表一所
02 示，其子女即原告及張忠仁等三人均拋棄繼承，張忠仁、張
03 忠琳之子女亦拋棄繼承，原告之子女未拋棄繼承，張忠琦之
04 子女蔡欣瑜、蔡欣瑋則經本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判
05 決確認二人對張黃春之繼承權存在，嗣被繼承人張黃春之配
06 偶張家棟死亡，故被繼承人張黃春之現存繼承人為被告沈法
07 全等二人、蔡欣瑜等二人、原告及張忠仁等三人（再轉繼承
08 張家棟），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另被繼承人張家棟於109
09 年3月13日死亡，其已身遺產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張家
10 棟之繼承人則為其子女即原告及張忠仁等三人，應繼分如附
11 表四等情，有戶籍謄本、本院上開判決、國稅局函文等件在
12 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堪認屬實。

13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張黃春遺產分割方式，均同意以存款原物分
14 配、其餘變價，並均依應繼分比例分配之方式分割，而此分
15 割方式無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三)原告、張忠仁等三人就被繼承人張家棟遺產分割方式意見如
17 附表二「原告主張」、「張忠仁等三人意見」欄所示。茲就
18 雙方有爭執之附表二編號22至24張家棟所遺車輛3台現狀及
19 如何分配說明如下：原告主張無法確認同表編號24車輛是否
20 已報廢而認仍應列入分割範圍，並請求原物分割；張忠仁等
21 三人則主張同表編號24車輛已報廢而無分割實益，編號22、
22 23車輛變價分割等語。查張忠琳當庭表示：「兩台車因109
23 年張忠玲堅持不能動，所以放在那裡至今，現已不能動了，
24 如要拖出也要一筆費用，三台車牌照稅我方三人即我、張忠
25 仁、張忠琳已繳清，且沒有和其餘繼承人追討，所以車子本
26 體應該由張忠玲處理」等語（本院卷第221頁），未據原告
27 否認，佐以原告配偶沈義舫亦當庭表示：「當時發存證信函
28 請其他人不要將車往外開，是因為車子沒有保險」等語（本
29 院卷第221頁，沈義舫雖非原告代理人，然其就客觀事實之
30 陳述仍非不得供為本院參考），堪認原告對於車輛如何處置
31 有高度意見，而張忠仁等三人尚無法提出附表二編號24車輛

已報廢之具體證明，為免爭議，仍列為遺產之一部而予分配，兼衡國稅局分別核定三台車輛之價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載，本院認應將編號24車輛分配與張忠仁等三人，編號22、23車輛分配予原告，其餘遺產則分別以原物分配或變價，均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之方式，應無顯失公平之處。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冠霖

附表一：張黃春遺產列表

編號	遺產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金額/股數	原告主張	張忠仁等五人意見	本院認定分割方式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編號1至6不動產部分遺產變價分割後，拍賣價金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編號1至6不動產部分遺產變價分割後，賣得價金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變價分割，價金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3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4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5	房屋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門	權利範圍5分之1			

		牌號碼：臺北市 ○ ○ 區 ○○○路○段 000巷0號地下層				
6	房屋	臺北市○○區 ○○段○○段 0000○號（門牌號碼：臺北市 ○ ○ 區 ○○○路○段 000巷0號3樓）	權利範圍全部			
7	存款	花旗銀行 0000000000 號 帳戶	3,000,467 元	由兩造依 附表三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 配。	編號7、8存 款部分遺產 按附表三所 示應繼分比 例分配。	左列存款 及孳息均 按附表三 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 配。
8	存款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2,435元			
9	投資	裕隆汽車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21.75股	編號9至 14之投資 變價分 割，拍賣 價金按附 表三所示 應繼分比 例分配取 得。	編號9至14 投資部分遺 產變價分割 後，賣得價 金按附表三 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變價分 割，價金 按附表三 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 配。
10	投資	金寶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77股			
11	投資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59股			
12	投資	誠洲股份有限 公司	22,429股			
13	投資	華隆	153股			
14	投資	國泰金	177股			
註：沈法全等二人同意原告分割方案，故不贅列。						

附表二：張家棟遺產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金額/股數	原告主張	張忠仁等三人意見	本院認定分割方式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	權利範圍10分之3	編號1至6之不動產	編號1至6不動產部分遺	變價分割，價金

		000地號		變價分割，拍賣價金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產變價分割後，賣得價金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0分之3			
3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0分之3			
4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0分之3			
5	房屋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地下層	權利範圍5分之1			
6	房屋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1樓	權利範圍全部			
7	存款	花旗（台灣）銀行00000號帳戶	89,066元	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編號7至17存款部分、編號18投資部分遺產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左列存款、股份及其孳息均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8	存款	花旗（台灣）銀行00000號帳戶	3,155元			
9	存款	花旗（台灣）銀行0000000號帳戶	141元			
10	存款	花旗（台灣）	372,657元			

		銀行0000000號 帳戶				
11	存款	元大銀行00000 號帳戶	500元	未表示意見。		
12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號帳戶	908元			
13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號帳戶	2,977元			
14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號帳戶	813元			
15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號帳戶	899元			
16	存款	彰化銀行00000 號帳戶	9,796元			
17	存款	彰化銀行00000 號帳戶	893元			
18	投資	信華毛紡股份 有限公司	118,919股	變價或原 物分配		
19	投資	廣豐	123股	編號20至 21之投資 變價分 割，拍賣 價金按附 表四所示 應分比例 分配取 得。	編號19至21 投資部分遺 產變價分割 後，賣得價 金按附表四 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變價分 割，價金 按附表四 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 配。
20	投資	台塑	1,079股			
21	投資	花旗台灣銀行 基金 AB FCPT-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20,982.143 股			
22	其他	BENZ汽車， 車牌號碼： 0000-00	8萬元【國 稅局核定價 額】	原物分割 （本院卷 第221 頁）。	編號22、23 其他部分遺 產變價分割 後，賣得價 金按附表四 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原物分配 予原告。
23	其他	BENZ汽車， 車牌號碼：00- 0000	10萬元【國 稅局核定價 額】			
24	其他	國瑞汽車，	5萬元【國	未表示意	已報廢無分	原物分配

(續上頁)

01

		車牌號碼：00-0000	稅局核定價額】	見。	割實益。	予張忠仁等三人各1/3分別共有。
--	--	--------------	---------	----	------	------------------

02

附表三：各繼承人對被繼承人張黃春之應繼分比例附表

03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張忠玲	20分之1	張家棟再轉繼承
張忠仁	20分之1	
張忠琳	20分之1	
張忠琦	20分之1	
沈法全	5分之1	
沈筠芸	5分之1	
蔡欣瑜	5分之1	
蔡欣瑋	5分之1	

04

附表四：各繼承人對被繼承人張家棟之應繼分比例附表

05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張忠玲	4分之1
張忠仁	4分之1
張忠琳	4分之1
張忠琦	4分之1